



关于印发《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环境监察工作指南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6-03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：
为规范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的环境监察工作，实现畜禽养殖业的精细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化环境监管，提高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水平和环境管理能力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环境监察工作指南》（试行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各地环境监察工作实际，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环境监察工作指南（试行）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

[存档文本](#)